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告编号：2025-55）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李仲泽、沈慧明、徐加夫、樊玉雯、宗雨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曲选辉、易君健、张占魁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另，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疆为公司职工董事，同股东会选举通过的新一届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要提示：

1.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株洲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重要提示：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2025 年第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